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瑞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点物流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2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5 名董事中有 1 名关联董事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刘沪光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玖点物流	模压托盘	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	420.00	40.50	9.00

注：上表中交易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。

3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玖点物流	模压托盘	9.00	不适用	3.22%	不适用	-

注：上表中交易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沪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第三方物流服务，从事物流技术、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智能化系统研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包装材料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电气设备的销售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

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 413.15 万元，净资产 404.02 万元，营业收入 8.41 万元，净利润 4.02 万元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玖点物流的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刘沪光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玖点物流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正常经营，具备相关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模压托盘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曾军

曾 军

杜娟

杜 娟

